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105年9月22日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1. 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，以追求本系的永續經營，成立「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審議招生策略並推動招生宣傳業務。
2. 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	1.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。
	2. 編列並審議招生事務費用，編列經費原則如下：
		1. 每年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。
		2. 系所每年預算超過15萬元以上者，應匡列5萬元；預算低於15萬以下者，應匡列3萬元。
		3. 經費支應：文宣品、工讀金、交通費等。
	3. 審議系所特色招生文宣及配合相關招生宣傳。
	4. 其他招生推動相關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